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环公司拟同意注销所参股上峰科环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减资、注销等方式步骤,配合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对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富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5-04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参股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或"参股公司")采取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散,科环公司配合履行参股公司相关股东会表决、清算、注销等法定程序。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参股公司注销事项预计在2026年完成,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要求,公司基于本事项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约2,725万元至2,889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宁波富达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各自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上峰科环,共同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迁建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合资公司上峰科环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浙江上峰以产能指标及现金出资35,550万元(其中产能指标作价11,250万),占合资公司的79%,科环公司以产能指标及现金出资9,450万元(其中产能指标作价9,000万),占21%。

2022年7月25日,上峰科环竞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一宗58,606.3平方米(87.909亩)工业用地。此后,水泥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行业产能整体过剩,水泥企业产量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基于实际情况,原项目未继续投入开工建设。

2024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文件精神,"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无法按政策要求如期完成建设和投产。上峰科环经综合研判形势,于2025年2月14日报请浙江省经信厅撤销原"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项目方案",并计划分批出售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因产能指标可比市场价格下降,公司2024年度对上峰科环本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995.52万元。

截至目前,上峰科环无实质生产经营。鉴于对未来市场及行业产能出清政策形势的判断,并经综合考虑上峰科环开展除熟料生产之外的骨料、粉磨、商混业务的可能性后,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建议双方股东注销上峰科环。

宁波富达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环公司拟同意注销所参股上峰科环公司的议案》,同意科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上峰科环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减资、注销等方式步骤,配合浙江上峰完成对上峰科环的清算注销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3RX5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俞永良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浙江上峰持有79%的股权,科环公司持有21%的股权。

10.其他情况说明:上峰科环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3.77	24,093.77
负债总额	-1,146.23	-1,146.23
净资产	25,240.00	25,240.0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

近年来受基建放缓、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水泥行业市场需求、产销量和效益持续下降。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矛盾,国家工信部于2024年11月发布执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该办法对水泥行业跨省项目产能置换限定更加严格,并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由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急剧变化,上峰科环"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无如期建成的条件和投产的可能性,基于参股公司系因该项目而设立,项目终止后拟不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公司决定,同意科环公司本次对上峰科环的注销事宜。

三、后续相关工作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参股公司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上峰科环股东会减资、注销决议,成立清算组,清算通知与公告,清算方案协商实施,税务工商注销等,全部工作预计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因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收紧,参股公司产能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减值迹象,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继续对上峰科环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计提减值准备,预计科环公司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1,200万元至1,600万元,尚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为5,241万元至5,555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约2,725万元至2,889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9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9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夏银行向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宁波富达预计对蒙自公司担保额度3.50亿元,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担保额度5.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58万元,总计担保余额为41,958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6,9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42万元。

宁波富达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8,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00万元(包含蒙自公司在华夏银行的存量借款余额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万元。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94.20	57,515.77
	负债总额	41,995.48	46,432.26
	资产净额	8,198.72	11,083.51
	营业收入	39,500.92	57,239.95
	净利润	-2,384.79	564.22

2.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54.85	42,033.42
	负债总额	22,102.88	22,468.45
	资产净额	19,751.97	19,564.97
	营业收入	22,800.59	27,741.60
	净利润	90.42	-2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期间北京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华夏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和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6.5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	14.5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71,000.00	24.60%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958.00	1.72%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4,958.00	1.72%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3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HB0025注射液启动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就HB0025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经过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Ⅱ期临床试验结束/Ⅲ期临床试验启动前的会议沟通,公司将正式启动HB0025注射液的I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注射液

适应症: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HB0025是由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型抗PD-L1/VEGF双特异性融合蛋白,同时靶向肿瘤免疫逃逸通路PD-L1和肿瘤血管生成通路VEGF。该药物设计实现了两个靶点的高亲和力结合,协同调控肿瘤免疫微环境与血管生成,具备"免疫增强+抗血管"双重抗肿瘤机制。根据和CDE的会议沟通,公司将启动两项确证性III期临床试验。

目前,康方生物研发的依沃西单抗(PD-1/VEGF双抗)已在中国获批上市,BMS的PM8002(PD-L1/VEGF双抗)、辉瑞的SSGJ-707(PD-1/VEGF双抗)已进入临床III期。华奥泰在2025年ESMO会议(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公布的HB0025(PD-L1/VEGF双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肺鳞癌和肺腺癌II期临床数据,具有较好的客观缓解率和疾病控制率,尤其在PD-L1阴性人群中ORR的响应率高,3级以上免疫相关不良事件(irAEs)发生率低。HB0025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肺鳞癌和肺腺癌Ⅲ期研究的顺利推进,将有望成为不限PD-L1表达水平的治疗肺鳞癌和肺腺癌的PD-L1/VEGF双抗药物,为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提供全新的一线治疗选择。同时,HB0025多个II期临床试验正在评估中,涵盖包括子宫内膜癌、结直肠癌、三阴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

综上,HB0025有望为多类肿瘤患者带来更具协同机制的治疗选择,成为"免疫+血管"双靶抗体治疗策略的重要突破口。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5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2,59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上市销售。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9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的适应症为: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最早由ADAPT PHARMA OPERATIONS LTD研发,于1971年4月在美国上市,原研未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舒美奇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盐酸纳洛酮注射液2024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7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8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中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集团")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公司")为中商集团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商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9,000万元授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主债权"),授信期限12个月。中江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9号1-9层的房产、武昌区中南路7-9号写字楼25-43层共计159套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法定代表人:郝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打字复印;文艺创作;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商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商集团的资产总额585,924.20万元,负债总额406,625.9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56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7,954.3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73,455.17万元,利润总额-3,255.18万元,净利润-2,547.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商集团的资产总额554,727.72万元,负债总额375,188.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2,54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5,762.9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13,955.93万元,利润总额1,432.32万元,净利润241.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中商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抵押人: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最高额抵押合同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中江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9号1-9层房产,建筑面积38,628.09平方米,土地面积1,574.33平方米;武昌区中南路7-9号的写字楼25-43层共计159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7,074.43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705.26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房地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皆含本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自然人抵押人签名、或非自然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抵押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中商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中商集团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522,88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及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逾期,债务人已停工停产、破产清算、注销以及无财产可执行等,公司已全力追讨仍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核销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	52,653,129.45	52,653,129.4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354,674.58	6,354,674.58	0.00	0.00
合计	59,007,804.03	59,007,804.03	0.00	0.00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针对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明细,已建立备查账簿并归档管理,妥善留存后续可用于追索的相关资料;同时持续落实责任人开展款项追踪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12月26日10:00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部分店铺建设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公司将变更上述杭州店铺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实施主体上,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地点上,由杭州市文一路、文二路、文三路和华丰路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绿谷·杭州东部创新中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论证研究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两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用于投入以下3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6.56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将"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本次延期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15,815.56	2028年3月23日
2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607.50	2027年3月23日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7,951.06	2028年3月23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623.12	已完成
合计		98,997.24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根据征收机关相关要求,公司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税费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6,158,693.41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以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此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8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34,331,840股下降为130,6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4754%下降至16.99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4754%下降至16.99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5.80	0.47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	3.5535	2,365.76	3.0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56	3.5535	2,365.76	3.0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	13.9080	10,691.01	13.9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1.01	13.9080	10,691.01	13.9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汉源	10.61	0.0138	10.61	0.0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	0.0035	2.65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	0.0104	7.96	0.0104
合计持有股份	13,433.18	17.4754	13,067.38	16.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25.23	17.4650	13,059.43	16.9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	0.0104	7.96	0.01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7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608,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614,452	99.9278	705,590	0.0512	288,600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01,905	99.7496	314,290	0.1442	231,500	0.10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32,005	99.7633	396,290	0.1818	119,400	0.05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6,603,505	99.5431	705,590	0.3242	288,600	0.1327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17,051,905	99.7491	314,290	0.1444	231,500	0.1065
3	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217,082,005	99.7630	396,290	0.1821	119,400	0.05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2、3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诗君、徐贝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